

## 積極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 維護地力，提升農產品品質

86/12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98

有機質肥料推廣使用廣受農民肯定，各有關單位依據行政院農委會頒定之「使用有機質肥料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加強宣導落實有機質肥料推廣執行工作，內容包括下列九點。如有任何問題可洽（03）8521108 10 轉 37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料股。

- 1.推廣對象以政府輔導組織之農業績優產銷班優先辦理，但不得重複申請相關計畫補助。
- 2.有機質肥料種類及品質，以國內禽畜糞及其他農牧廢棄物為材料，經充分發酵腐熟所製成而未加入化學肥料，其品質符合農委會公告之肥料規格並領有肥料登記証者為限，國外進口堆肥及未經發酵之禽畜糞、油粕、魚渣、骨粉等均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- 3.補助標準，短期作物每公頃有機質肥料施用量需在 4 公噸以上，補助 4,000 元，長期作物施用量需在 8 公噸以上，補助 8,000 元。
- 4.為落實使用有機質肥料效果，應選擇願意負擔配合款之農戶。
- 5.為因應遭受颱風為害之果樹施用有機質肥，可在年度計畫核定面積內，優先將受災戶列入補助對象。
- 6.冬季裡作蔬菜生產區能配合轉種綠肥作物者，後期作列入優先補助辦理。
- 7.從事有機農業經營農戶優先補助。
- 8.其他注意事項須按農委會頒定「使用有機質肥料之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9.下年度計畫之申請，如執行單位編列預算配合者，得優先對等配合辦理，以落實擴大推廣面積。